

关于召开“21 银桥 01”2021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的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 银桥 01”，债券代码：175772，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关于召开“21 银桥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21 银桥 01”《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东吴证券就召集“21 银桥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30 止
- 3、会议联系人：吴捷、闻大梅
- 4、联系电话：0512-62936011
- 5、传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
- 6、债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

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表决票提交时间：自债权登记日下一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上午11:30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最迟在2021年5月21日上午11:30前将本公告所附的会议表决票及所需相关证明文件送达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2021年5月21日上午11:30前未收到表决票及所需证明文件的，视为未出席，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快递或传真方式将表决票及所需相关证明文件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吴捷、闻大梅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或13564460394

邮箱：wuj@dwzq.com.cn或wendm@dwzq.com.cn

邮编：215021

传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王娜

联系电话：0512-68240861

9、会议审议事项：《关于“21 银桥 01”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所需文件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3）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重要关联方

（4）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3）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二）投票表决所需相关文件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本次债券张数的对应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重要关联方；

(4) 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3)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能形成有效决议；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一：会议议案

关于“21 银桥 01” 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议案

“21 银桥 01” 债券持有人：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的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 银桥 01”，债券代码：175772，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拟提前偿还“21 银桥 01”债券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具体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 1、 提前兑付本金：100,000,000 元
- 2、 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 3、 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至提前兑付日（不含）
- 4、 提前兑付利息：提前兑付本金相应每张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利率（即 4.08%）*本次计息期间/365 天

现将《关于“21 银桥 01” 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1 银桥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1 银桥 01” 提前 偿还部分本金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支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会议表决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召开“21 银桥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
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30 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21
银桥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21
银桥 01”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